

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
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平移合（2025）03号

发包单位： 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 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上级水库移民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5.1公里。道路原旧路面为泥土路面,旧路宽约3.5米。本项目路面硬化在不改变现有道路平纵面技术指标的基础下进行,在原旧路基础上铺筑10cm 级配碎石调平层并加铺3.5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元肆角壹分 (小写 ¥ 2686130.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投标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雄辉, 项目总工: 蒋洪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图纸（另装）；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六路 67、号

“青青家园”小区 10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电 话： 0773-898047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科技支行

账 号： 8052 4498 9700 001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平乐县源头镇义洞村委义洞水库移民环库水毁道路硬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2025 年 6 月 23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平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平乐县南洲新区弘润大厦 邮政编码：5424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壹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位工程签时合同价的 1 %或累计变更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涨落因素而引起的施工成本增减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无 </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壹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 </u> 。
28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费率: <u> /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4.1 条款补充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项目单价按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乐县信息材料价格月平均价），计算出新增项目预算单价，并在此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按规定下浮 5%后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取计算时，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5.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条款的内容，以下文代替：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涨落因素而引起的施工成本增减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6. 工程进度付款

6.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拨款，最多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工程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所有工程款项经银行转帐到本合同承包人约定的开户银行。以上关于支付相关款项的约定，均以县财政可支付为前提，因县财政困难原因延期不计息。



